

上海交通大学校内公文

船建学院内政〔2025〕5号

关于印发《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团队（所、中心），各办公室：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人才培养从外部质控向内部自律转变，严守学位论文质量底线，特制定《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试行）》。经2025年第11次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5年7月16日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人才培养从外部质控向内部自律转变，严守学位论文质量底线，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学位的规定（试行）》（沪交研〔2024〕7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硕士、博士研究生的非涉密学位论文，涉密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学位论文评阅包括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以下简称“查重”）、学校抽检、专家评阅等环节。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于答辩前三个月评阅，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评阅。

一、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测

研究生完成撰写学位论文，在系统发起查重申请，经导师同意后可以进行学位论文查重环节。同时学生登录系统上传盲审版学位论文（格式见“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送盲审印刷格式的统一要求”）。该版论文用于查重、抽检及评阅，上传前务必仔细检查（包括论文题目、关键词、摘要、格式等），上传后无法撤销，请谨慎操作。

学校中文论文、英文论文检测系统对盲审版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学生可以自行在系统中查询查重结果。

按照工学第一学部及学院规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去除本人）不高于 10%，凡高于 10%的论文视为不合格，学生须修改学位论文后申请第二次查重。第二次查重仍不合格者，须认真修改论文至少一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查重，原则上每位学生查重不超过三次。

二、学位论文学校抽检

学位论文查重合格后，经导师和学院同意方可进入学校抽检和专家评阅环节。春夏学期抽检的截止时间为夏季学期第三周周四，秋季学期抽检的截止时间为第十七周周四。被学校抽检抽中的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沪交研〔2019〕86号）执行。

三、博士学位论文专家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有三种方式：常规评阅、免盲评阅和国际评阅，博士生可结合自身情况，经导师同意后申请其中一种评阅方式。

（一）常规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常规评阅采用系统通讯评议的方式。春夏学期送审的截止时间为夏季学期第三周周四，秋季学期送审的截止时间为第十七周周四。

抽中学校抽检的博士学位论文，由学校派送三份盲审。如未抽中学校抽检，则派送两份盲审和一份明审。盲审由学院聘请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明审由所

在学科聘请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须具有博士学位且具备博士生培养资质）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盲审由学院派送，明审由答辩秘书派送。派送论文为学生在系统中提交的盲审版学位论文，该版论文在查重后不得进行修改。

盲审及明审评阅意见（或学校抽检意见）结果合格后，学生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完成盲审送审八周后（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若还未反馈意见，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免盲评阅

1. 申请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博士生曾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博士研究生）；

（2）博士生曾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学术之星”（含提名）；

（3）博士生在读期间在《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高水平期刊目录》中的 A 档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录用）3 篇及以上研究性论文；

（4）其他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可申请免盲评阅的博士学位论文。

2. 送审方式：

学生在预答辩通过后填写免盲评阅申请材料，经导师推荐和学科同意后可进入免盲评阅流程。

导师推荐一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学科聘请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同行专

家担任评阅人，预答辩委员除外，形成三份评阅意见。

3.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视为免盲评阅结果不通过：

(1) 三份评阅意见中，某项单项指标出现两次“良好”或一次“一般”及以下成绩；

(2) 三份评阅意见中，总体评价出现两次“良好”或一次“一般”及以下成绩。

免盲评阅结果不通过须按照常规评阅方式继续送审。

申请免盲评阅且抽中学校抽检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免盲评阅的同时由学校另外派送三份盲审。评阅意见结果合格后，学生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三) 国际评阅

依据《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评审与答辩办法》执行。学科聘请至少三名海外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由指定的答辩秘书负责派送，并负责评阅进程的跟踪、专家意见的回收汇总、将专家评阅意见反馈博士生和导师。

申请国际评阅且抽中学校抽检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国际评阅的同时由学校另外派送三份盲审。评阅意见结果合格后，学生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四、硕士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为明审和学院盲审相结合的形式。同时，学院对硕士学位论文实施重点审核制度。

(一) 明审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均需派送两份明审。学科聘请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担任评阅人，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须聘请一名行业或企业专家担任评阅人。明审由答辩秘书派送。明审意见合格后，学生方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盲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由学院组织实施。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学院盲审为随机抽取形式。在抽取学院盲审前需进行学校抽检，如抽中学校抽检，由学校派送三份盲审。如未抽中学校抽检，则抽取学院盲审，如抽中由学院派送一份盲审。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全日制硕士生须在第五学期内（寒假结束前）完成答辩，提前毕业或延期答辩者需强制盲审。强制盲审者，同时进行硕士学位论文学校抽检。抽中者由学校派送三份盲审。若未抽中，由学院派送一份盲审。

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按照学院流程进行派送，派送论文为学生在系统中提交的盲审版学位论文，该版论文在查重后不得进行修改。春夏学期送审截止时间为夏季学期第三周周四，秋季学期送审截止时间为第十七周周四。

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者，在送出盲审两个工作日后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无需等待盲审结果返回。送审后未满一个月（不包括寒暑假，寒暑假时间以校历为准）且盲审结果未返回者，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暂不上报学历信息。

（三）重点审核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由学科统一组织审核，应提出 5%—10%的硕士学位申请人作为重点审核名单，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重点审核。

五、异议论文复评和复核

（一）异议论文复评

如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单项“较差”或总评不合格，均视为评阅异议。凡出现评阅结果异议情况将由学院聘请校内同行专家进行复评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出现异议情况后，须中止学位申请程序，研究生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做出修改，经过至少一个月修改后经导师审核同意方可申请复评。

由研究生所在学科推荐至少三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包含一位本学科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组成复评专家组，名单报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审定。

复评专家组对修改后的异议论文进行复评并提交相关复评意见及材料。复评过程实行导师回避制度。三位复评专家中如有两人及以上给予不通过的结论，则为复评不合格；如有一位专家给予不通过的结论，则再补送两位专家进行复评，须后两人均评阅通过后视为复评合格。如复评不合格须按复评意见再次修改论文，至少三个月后方可申请第二次复评。每位研究生复评次数不

超过两次。

复评结论及意见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相关复评材料给校学位办。

如为评阅结果单项不合格，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通过后可申请答辩或继续进行学位申请，已答辩者无需重新答辩。如为评阅结果总评不合格，研究生学位论文复评通过后可申请答辩，已答辩者需重新答辩，答辩流程和要求与首次答辩一致。

（二）异议论文复核

学位申请人如对学位论文评阅结论有异议的，可在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学院申请学术复核。学院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学位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书面复核申请材料，包括复核申请书（陈述申请人信息、申请复核的内容及理由依据等），申请复核的原学术评价结论文件，导师意见及其他支撑材料。

学科指定三名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专家进行材料审核，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回避。专家独立对复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出是否同意进入专家审议环节的意见，如两名及以上专家同意，可进入专家审议程序。

学院召集专家组进行审议，专家应当在相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专家组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其中一名为其他院（系）或者校外专家。专家应当具有中立性，

此前参与过该学位申请人既往学术评价的专家应当回避。

专家审议包括以下程序：

1. 学位申请人学术陈述：介绍学位论文情况和学术评价意见、陈述复核理由和依据等；
2. 导师补充意见；
3. 专家组质询；
4. 专家独立评估并提出鉴定意见，以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复核决定建议；
5.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审议专家组的复核决定建议进行审定，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六、问责机制

在教育部、上海市或学校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学位论文抽检暂行规定》进行问责。

为确保学位论文质量，需要对已提交归档的学位论文进行学院抽检。如抽检不合格，将视情况扣减导师招生名额或暂停导师招生资格。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盲审异议学位论文处理办法》自动废止。